

贈閱

#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陳光復

115年 第1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出版



# 本 期 目 錄

## 法 規

- 縣 法 規：修正「澎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統一裁罰基準」，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實價登錄及不動產交易事件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1

## 政 令

- 財 政：修正「澎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實價登錄及不動產交易事件裁罰基準」發布令 1 份 ..... 60

## 公 告

- 消 防：公告准予侯志穎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 61
- 衛 生：公告「114 年度澎湖縣政府第 17 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 ..... 64
- 農 漁：一、公告修正「澎湖內灣海域為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活動區域」及「本縣湖西鄉沙港土地公前半封閉式海域為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活動區域」 ..... 73
- 二、公告本縣「豬隻飼養場全面禁止搬運廚餘，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並自即日起生效 ..... 78

## 附 錄

-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份） ..... 80



法 規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 11407107532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  
統一裁罰基準」，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實  
價登錄及不動產交易事件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澎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實價登錄及不動產交易事件裁  
罰基準」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澎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 及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統一裁罰基準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處理平均地權條例事件，予違法者有效之裁處時，有適當原則可資依循，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府財行字第一一二零七零四八七五號令發布「澎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統一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為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總統公布平均地權條例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七條之五、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修正條文，增訂預售屋解約制度之推動、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轉售之限制、禁止任何人有不動產炒作行為，並賦予主管機關查核權，爰擬具本基準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七條之五、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增訂內容，修正本裁罰基準名稱為「澎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實價登錄及不動產交易事件裁罰基準」。  
(修正名稱)
- 二、因應平均地權條例修訂第四十七條之三，增訂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七條之五規定，修正裁罰基準內容。(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及附表)
- 三、行政機關之行政執行程序係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無須額外訂定相關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點)

**澎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  
及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統一裁罰基準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澎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實價登錄及不動產交易事件裁罰基準   | 澎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 <u>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統一裁罰基準</u>   | 修正名稱。配合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七條之五之違反規定。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五事件</u> ，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規定予違法者有效之裁處時，有適當原則可資依循，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三事件</u> ，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予違法者有效之裁處時，有適當原則可資依循，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修正法令依據。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七條之五之增訂內容，並酌修部分文字。 |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 <u>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三項、</u>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 <u>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三事件</u> 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違反法條，增訂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七條之五。            |

|   |   |               |
|---|---|---------------|
| <p><u>第四項及第四十七條</u><br/><u>之五</u>事件之統一裁罰<br/>基準如附表。</p>   |   |               |
| <p>三、前點裁罰對象為權利人及義務人者，其罰鍰分攤原則如下：</p> <p>(一)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二)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三)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四)義務人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p> | <p>三、前點裁罰對象為權利人及義務人者，其罰鍰分攤原則如下：</p> <p>(一)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二)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三)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四)義務人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p> | <p>本點未修正。</p> |

|   |  |  |
|---|--|--|
| <p>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免罰。</p> | <p>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免罰。</p>  |  |
| <p>四、(刪除)</p>   | <p>四、本府處理本條例事件之程序如下：<br/>                 (一)發現有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事件，由本府作成處分決定，並將該裁處書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受處分人，限期繳納罰鍰及履行一定行為義務。<br/>                 (二)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者，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移送行政</p> | <p>本點刪除。行政機關之行政執行程序係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無須額外訂定相關程序。</p> |

|   |   |              |
|---|---|--------------|
|   | 執行處執行。  |              |
| <p><u>四、第二點所列統一裁罰</u><br/>                 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本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前開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p> | <p><u>五、第二點所列統一裁罰</u><br/>                 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本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前開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p> | <p>點次變更。</p> |

**附表-澎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實價登錄及不動產交易事件裁罰基準（修正規定）**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壹  | 不動產買賣案件權利人及義務人未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經限期申報而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 <p>一、權利人及義務人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令其於七日內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依下列基準裁罰，並再令其於十五日內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按次加重處罰至申報為止。其含建物者，應按戶(棟)數各別計算罰鍰：</p> <p>(一) 第一次裁罰：處三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裁罰：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裁罰：處三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罰：處六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裁罰：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違規裁罰，除義務人非基於自身意願</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出售或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義務人免罰外，其罰鍰分攤原則規定如下：</p> <p>(一) 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各自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二)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三)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可歸責之權利人或義</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三、第一項裁罰次數，以同一買賣案件計算之。</p>  |
| 貳  | <p>不動產買賣案件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p> |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p> | <p>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p> | <p>一、權利人及義務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依下列基準裁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重處罰至改正為止。其含建物者，按戶(棟)數各別計算罰鍰：</p> <p>(一) 第一次裁罰：處三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裁罰：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裁罰：處三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罰：處六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裁罰：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違規裁罰，除義務人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或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轉登記者，義務人免罰外，其罰鍰分攤原則規定如下：</p> <p>(一) 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各自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二)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三)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可歸責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三、第一項裁罰次數，以同一買賣案件計算之。   |
| 參  | 不動產買賣案件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 | 平均地權條例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一款 | 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p>一、權利人及義務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下列基準裁罰，並再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 第一次裁罰：處六千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裁罰：處一萬二千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裁罰：處一萬八千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罰：處二萬四千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裁罰：處三萬元罰鍰。</p> <p>二、前項違規裁罰，除義務人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或依規定得由權</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義務人免罰外，其罰鍰分攤原則規定如下：</p> <p>(一) 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各自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二)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三)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可歸責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數分算。</p> <p>三、第一項裁罰次數，以同一買賣案件計算之。</p>   |
| 肆  | <p>銷售預售屋者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築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備查。</p> |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p> | <p>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 <p>一、銷售預售屋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基準裁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 第一次裁罰：處三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裁罰：處六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裁罰：處九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罰：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裁罰：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前項裁罰次數，以同一建築(含建築名稱變更)計算之。</p> |
| 伍  | <p>一、未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之銷售預售</p>  |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p>                | <p>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 <p>一、銷售預售屋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按戶(棟)數各別依下列基準裁</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p>屋者，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登錄預售屋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p> <p><u>二、銷售預售屋者，於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登錄解除買賣契約資訊，或申報登錄</u></p> | <p>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p> | <p>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p> | <p>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申報或改正者，按次加重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p> <p>(一) 第一次裁處：處三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裁處：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裁處：處三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處：處六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裁處：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裁處次數，以同一簽訂或解除預售屋買賣案件計算之。</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u>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u>  |                                |  |   |
| 陸  | <p>一、<u>未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之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預售屋價格或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u></p> <p>二、<u>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u></p>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 | 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按次處罰。 | <p>一、銷售預售屋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下列基準裁罰，並再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 第一次裁處：處六千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裁處：處一萬二千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裁處：處一萬八千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處：處二萬四千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裁處：處三萬元罰鍰。</p> <p>二、前項裁處次數，以同一簽訂或解除預售屋買賣案件計算之。</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柒  |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    | 按戶(棟)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銷售預售屋違反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者，依下列基準裁罰：<br>(一) 第一次違規：處六萬元罰鍰。<br>(二) 第二次違規：處十二萬元罰鍰。<br>(三) 第三次違規：處十八萬元罰鍰。<br>(四) 第四次違規：處二十四萬元罰鍰。<br>(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br>二、前項違規次數，以同一銷售預售屋者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戶(棟)數計算之。 |
| 捌  | <u>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u> ，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一款 |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 <u>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u> ，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者，依下列基裁罰：<br>(一) 第一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或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                                |                                 | <p>(二) 第二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處六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處九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違規次數，以同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戶(棟)數計算之。</p>                         |
| 玖  | <u>預售屋或新建成屋</u> 買受人於給付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後，將銷售者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確立 <u>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u> 之書面契據轉售予第三人。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二款 |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p>一、<u>預售屋或新建成屋</u>買受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者，依下列基準裁罰：</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處六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處九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罰鍰。</p> <p>二、前項違規次數，以同一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戶(棟)數次數計算之。</p>   |
| 拾  |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三款 |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p>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依下列基準裁罰：</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處六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處九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違規次數，以同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戶(棟)數次數計算之。</p> |
| 拾壹 | 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 一、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預售屋銷售資訊及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不動產經紀業、銷售預售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詢、取閱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資訊、預售屋銷售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有關文件。 | 十七條第六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 | 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p>買賣定型化契約相關當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者，依下列基準裁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 第一次裁罰：處三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裁罰：處六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裁罰：處九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罰：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裁罰：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前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其裁罰次數之計算如下：</p> <p>(一) 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資訊案件：以同一受查核者於同一不動產成交案件計算。</p> <p>(二) 預售屋銷售資</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案件：以同一受查核者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次數計算。   |
| 拾貳 | <p>一、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除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外，於簽訂買賣契約後，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p> <p>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但</p> |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p> | <p>處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p> | <p>一、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依下列基準裁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處二百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違規次數，以同</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u>書規定外，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u>   |   |  | <u>一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或銷售者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戶(棟)數次數計算之。</u>  |
| 拾參 | <p><u>一、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除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外，於簽訂買賣契約後，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u></p> <p><u>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u></p> | <p><u>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u></p> | <p><u>處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按次處罰。</u></p> | <p><u>一、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依下列基準裁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u></p> <p><u>(一) 第一次裁處：處五十萬元罰鍰。</u></p> <p><u>(二) 第二次裁處：處一百萬元罰鍰。</u></p> <p><u>(三) 第三次裁處：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u></p> <p><u>(四) 第四次裁處：處二百萬元罰鍰。</u></p> <p><u>(五) 第五次以上裁</u></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p><u>一項但書規定外，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u></p>   |   |   | <p><u>處：處三百萬元罰鍰。</u></p> <p><u>二、前項裁處次數，以同一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或銷售者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戶(棟)數次數計算之。</u></p>  |
| <p><u>拾肆</u></p> | <p><u>任何人有下列各款之行為：</u></p> <p><u>一、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u></p> <p><u>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u></p> <p><u>三、自行、以他人名義</u></p> | <p><u>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二項</u></p> | <p><u>處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u></p> | <p><u>一、任何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依下列基準裁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u></p> <p><u>(一) 第一次裁處：處一百萬元罰鍰。</u></p> <p><u>(二) 第二次裁處：處一千萬元罰鍰。</u></p> <p><u>(三) 第三次裁處：處二千萬元罰鍰。</u></p> <p><u>(四) 第四次裁處：處三千萬元罰鍰。</u></p> <p><u>(五) 第五次以上裁處：處五千萬元罰鍰。</u></p> <p><u>二、前項裁處次數，以同</u></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p><u>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且明顯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u></p>   |   |   | <p><u>一行為人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次數計算之。</u></p>   |
| <p><u>拾伍</u></p> | <p><u>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二項所定之罰鍰。</u></p> | <p><u>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三項</u></p> | <p><u>處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u></p> | <p><u>一、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依下列基準裁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u></p> <p><u>(一) 第一次裁處：處一百萬元罰鍰。</u></p> <p><u>(二) 第二次裁處：處一千萬元罰鍰。</u></p> <p><u>(三) 第三次裁處：處二千萬元罰鍰。</u></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四) <u>第四次裁處：處三千萬元罰鍰。</u></p> <p>(五) <u>第五次以上裁處：處五千萬元罰鍰。</u></p> <p>二、<u>前項裁處次數，以同一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次數計算之。</u></p>  |
| 拾陸 | <p><u>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炒作之行為人或相關第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u></p> |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七項、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三第四項</p> | <p><u>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p> | <p>一、<u>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炒作之行為人或相關第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依下列基準裁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u></p> <p>(一) <u>第一次裁處：六萬元罰鍰。</u></p> <p>(二) <u>第二次裁處：十二萬元罰鍰。</u></p> <p>(三) <u>第三次裁處：十八萬元罰鍰。</u></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四) <u>第四次裁處：二十四萬元罰鍰。</u></p> <p>(五) <u>第五次以上裁處：三十萬元罰鍰。</u></p> <p><u>二、前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詢、取閱文件或提出說明之裁處次數，以同一受查核者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次數計算之。</u></p> |

附表- 澎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統一裁罰基準（現行規定）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壹  | 不動產買賣案件權利人及義務人未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經限期申報而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 <p>一、權利人及義務人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令其於七日內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依下列基準裁罰，並再令其於十五日內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按次加重處罰至申報為止。其含建物者，應按戶（棟）數各別計算罰鍰：</p> <p>（一）第一次裁罰：處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裁罰：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裁罰：處三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裁罰：處六十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裁罰：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違規裁罰，除義務人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或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登記者，義務人免罰外，其罰鍰分攤原則規定如下：</p> <p>(一) 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各自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二)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三)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可歸責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三、第一項裁罰次數，以同一買賣案件計算之。   |
| 貳  | 不動產買賣案件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 <p>一、權利人及義務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依下列基準裁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重處罰至改正為止。其含建物者，按戶(棟)數各別計算罰鍰：</p> <p>(一) 第一次裁罰：處三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裁罰：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裁罰：處三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罰：處六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裁罰：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違規裁罰，除義務人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或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義務人免罰外，其罰鍰分攤原則規定如下：</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一) 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各自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二)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三)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可歸責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三、第一項裁罰次數，以同一買賣案件計算之。</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參  | 不動產買賣案件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 | 平均地權條例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十四項第一款 | 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p>一、權利人及義務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下列基準裁罰，並再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 第一次裁罰：處六千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裁罰：處一萬二千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裁罰：處一萬八千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罰：處二萬四千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裁罰：處三萬元罰鍰。</p> <p>二、前項違規裁罰，除義務人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或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義務人免罰外，其罰鍰分攤原則規定</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如下：</p> <p>(一) 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各自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二)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三)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可歸責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三、第一項裁罰次數，以同一買賣案件計算之。</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肆  | 銷售預售屋者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築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備查。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銷售預售屋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基準裁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一次裁罰：處三萬元罰鍰。</li> <li>(二) 第二次裁罰：處六萬元罰鍰。</li> <li>(三) 第三次裁罰：處九萬元罰鍰。</li> <li>(四) 第四次裁罰：處十二萬元罰鍰。</li> <li>(五) 第五次以上裁罰：處十五萬元罰鍰。</li> </ul> 二、前項裁罰次數，以同一建築案(含建築名稱變更)計算之。 |
| 伍  | 未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之銷售預售屋者，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 | 一、銷售預售屋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按戶(棟)數各別依下列基準裁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申報或改正者，按次加重處罰至申報或改正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登錄預售屋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者、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不實者。              |                                | 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 <p>為止：</p> <p>(一) 第一次裁罰：處三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裁罰：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裁罰：處三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罰：處六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裁罰：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裁罰次數，以同一預售屋買賣案件計算之。</p> |
| 陸  | 未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之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預售屋成交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者。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 | 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p>一、銷售預售屋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下列基準裁罰，並再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 第一次裁罰：處六千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裁罰：處一萬二千元罰鍰。</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三) 第三次裁罰：處一萬八千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罰：處二萬四千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裁罰：處三萬元罰鍰。</p> <p>二、前項裁罰次數，以同一預售屋買賣案件計算之。</p>  |
| 柒  |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 | 按戶(棟)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p>一、銷售預售屋違反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者，依下列基準裁罰：</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六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處十八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處二十四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二、前項違規次數，以同一</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銷售預售屋者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戶(棟)數計算之。   |
| 捌  | 銷售預售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或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一款 |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p>一、銷售預售屋，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者，依下列基準裁罰：</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處六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處九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違規次數，以同一銷售預售屋者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戶(棟)數計算之。</p> |
| 玖  | 買受人於給付預售屋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後，將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      |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p>一、買受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者，依下列基準裁罰：</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代銷者確立之書面契據轉售予第三人。  | 六項第二款   |                                     | <p>(二) 第二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處六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處九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違規次數，以同一買受人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戶(棟)數次數計算之。</p>                                   |
| 拾  | 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銷售預售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詢、取閱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資訊、預售屋銷售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有關文件。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p>一、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預售屋銷售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相關當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者，依下列基準裁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 第一次裁罰：處三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裁罰：處六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裁罰：處九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罰：處</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十二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裁罰：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前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其裁罰次數之計算如下：</p> <p>(一) 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資訊案件：以同一受查核者於同一不動產成交案件計算。</p> <p>(二) 預售屋銷售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案件：以同一受查核者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次數計算。</p> |

## 澎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實價登錄 及不動產交易事件裁罰基準

112 年 08 月 28 日府財行字第 11207048751 號令訂定

114 年 11 月 20 日府財行字第 11407107532 號令修正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五事件，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規定予違法者有效之裁處時，有適當原則可資依循，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七條之五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前點裁罰對象為權利人及義務人者，其罰鍰分攤原則如下：
  - （一）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二）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 （三）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四）義務人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免罰。
- 四、第二點所列統一裁罰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本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前開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附表-澎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實價登錄及不動產交易事件裁罰基準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壹  | 不動產買賣案件權利人及義務人未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經限期申報而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 <p>一、權利人及義務人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令其於七日內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依下列基準裁罰，並再令其於十五日內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按次加重處罰至申報為止。其含建物者，應按戶（棟）數各別計算罰鍰：</p> <p>（一）第一次裁罰：處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裁罰：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裁罰：處三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裁罰：處六十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裁罰：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違規裁罰，除義務人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或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義務人免罰外，其罰鍰分攤原則規定如下：</p> <p>(一) 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各自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二)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三) 權利人及義務</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可歸責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三、第一項裁罰次數，以同一買賣案件計算之。</p>   |
| 貳  | <p>不動產買賣案件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p> |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p> | <p>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p> | <p>一、權利人及義務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依下列基準裁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重處罰至改正為止。其含建物者，按戶（棟）數各別計算罰鍰：</p> <p>（一）第一次裁罰：處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裁罰：處十五萬元</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罰鍰。</p> <p>(三) 第三次裁罰：處三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罰：處六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裁罰：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違規裁罰，除義務人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或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義務人免罰外，其罰鍰分攤原則規定如下：</p> <p>(一) 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各自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二)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三)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可歸責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三、第一項裁罰次數，以同一買賣案件計算之。</p> |
| 參  | <p>不動產買賣案件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p> | <p>平均地權條例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十四項第一款</p> | <p>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 <p>一、權利人及義務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下列基準裁罰，並再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 第一次裁罰：處六千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裁罰：處一萬二千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裁罰：處一萬八千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罰：處二萬四千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裁罰：處三萬元罰鍰。</p> <p>二、前項違規裁罰，除義務人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或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義務人免罰外，其罰鍰分攤原則規定如下：</p> <p>(一) 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擔罰鍰二分之一，再各自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二)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p> <p>(三)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可歸責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p> <p>三、第一項裁罰次數，以同一買賣案件計算之。</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肆  | 銷售預售屋者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備查。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p>一、銷售預售屋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基準裁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 第一次裁罰：處三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裁罰：處六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裁罰：處九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罰：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裁罰：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前項裁罰次數，以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計算之。</p> |
| 伍  | 一、未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之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                |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          | 一、銷售預售屋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按戶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p>銷售預售屋者，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登錄預售屋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p> <p>二、銷售預售屋者，於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登錄解除買賣契約資訊，或申報登錄解除買</p> | <p>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p> | <p>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p> | <p>(棟)數各別依下列基準裁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申報或改正者，按次加重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p> <p>(一) 第一次裁處：處三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裁處：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裁處：處三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處：處六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裁處：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裁處次數，以同一簽訂或解除預售屋買賣案件計算之。</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賣契約資訊不實。  |                                |  |   |
| 陸  | <p>一、未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之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預售屋價格或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p> <p>二、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p>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 | 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按次處罰。 | <p>一、銷售預售屋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下列基準裁罰，並再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 第一次裁處：處六千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裁處：處一萬二千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裁處：處一萬八千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處：處二萬四千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裁處：處三萬元罰鍰。</p> <p>二、前項裁處次數，以同一簽訂或解除預售屋買賣案件計算之。</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柒  |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 | 按戶(棟)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p>一、銷售預售屋違反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者，依下列基準裁罰：</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六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處十八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處二十四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二、前項違規次數，以同一銷售預售屋者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戶(棟)數計算之。</p> |
| 捌  | 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  |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目之金額，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或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 項第一款                           |                                 | <p>列基裁罰：</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處六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處九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違規次數，以同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戶(棟)數計算之。</p> |
| 玖  |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於給付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後，將銷售者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確立買賣標的物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二款 |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p>一、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者，依下列基準裁罰：</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及價金等事項之書面契據轉售予第三人。              |                                |                                 | <p>(二) 第二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處六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處九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違規次數，以同一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戶(棟)數次數計算之。</p> |
| 拾  |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三款 |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p>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依下列基準裁罰：</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處三十萬元罰鍰。</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三) 第三次違規：處六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處九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違規次數，以同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戶(棟)數次數計算之。</p> |
| 拾壹 | <p>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銷售預售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詢、取閱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資訊、預售屋銷售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有關文件。</p> |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p> | <p>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 <p>一、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預售屋銷售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相關當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者，依下列基準裁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 第一次裁罰：處三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裁罰</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處六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裁罰：處九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罰：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裁罰：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前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其裁罰次數之計算如下：</p> <p>(一) 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資訊案件：以同一受查核者於同一不動產成交案件計算。</p> <p>(二) 預售屋銷售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案件：以同一受查核者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次數計算。</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拾貳 | <p>一、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除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外，於簽訂買賣契約後，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p> <p>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外，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p> |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p> | <p>處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p> | <p>一、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依下列基準裁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p> <p>（一）第一次違規：處五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處二百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三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違規次數，以同一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人或銷售者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戶(棟)數次數計算之。  |
| 拾參 | <p>一、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除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外，於簽訂買賣契約後，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p> <p>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外，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p>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 | 處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按次處罰。 | <p>一、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依下列基準裁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 第一次裁處：處五十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裁處：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裁處：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處：處二百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售廣告。  |                                    |  | <p>裁處：處三百萬元罰鍰。</p> <p>二、前項裁處次數，以同一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或銷售者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戶(棟)數次數計算之。</p>  |
| 拾肆 | <p>任何人有下列各款之行為：</p> <p>一、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p> <p>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p> <p>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p> |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二項</p> | <p>處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p> | <p>一、任何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依下列基準裁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p> <p>(一) 第一次裁處：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裁處：處一千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裁處：處二千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處：處三千萬元</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p>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且明顯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p>  |                                    |  | <p>罰鍰。<br/>(五) 第五次以上裁處：處五十萬元罰鍰。<br/>二、前項裁處次數，以同一行為人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次數計算之。</p>  |
| 拾伍 |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二項所定之罰鍰。</p> |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三項</p> | <p>處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p> | <p>一、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依下列基準裁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br/>(一) 第一次裁處：處一百萬元罰鍰。<br/>(二) 第二次裁處：處一千萬元罰鍰。<br/>(三) 第三次裁處：處二千萬元</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處：處三千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裁處：處五千萬元罰鍰。</p> <p>二、前項裁處次數，以同一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次數計算之。</p>           |
| 拾陸 | <p>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炒作之行為人或相關第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p> |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七項、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三第四項</p> | <p>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 <p>一、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炒作之行為人或相關第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依下列基準裁罰，並令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 第一次裁處：六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裁處</p> |

| 項次 | 違反規定及要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br>(單位：新臺幣/元)<br>及其他裁處 | 統一裁罰基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p>：十二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裁處：十八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裁處：二十四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裁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二、前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詢、取閱文件或提出說明之裁處次數，以同一受查核者於同一建案(含建案名稱變更)次數計算之。</p> |

政 令



財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 11407107531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重新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實價登錄及不動產交易事件裁罰基準」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 114 年 11 月 18 日府財行字第 11407106461 號函續辦。
- 二、原發布令因文字誤植予以作廢，爰重新檢送修正後發布令，請諒達。

正 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地政士公會、澎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公 告



消 防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 11432120852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侯志穎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公告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案人員業經本府審定准予消防安全設備執業登記，並發給執業執照。
- 三、原本府核發之 113 年 10 月 25 日澎湖縣消士執字第 00005 號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爰予註銷。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副 本：內政部（請備查）、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縣 長 陳 光 復

##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 11432120851 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

主 旨：公告准予侯志穎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依 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 114 年 11 月期間，受理侯志穎申請消防設備士考取消防設備師，收繳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註銷，重計有效期限核發消防設備師執照，經審查符合規定，准予辦理登記及核發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茲將核准執業執照登記相關資料依法公告（如後附件）。
- 二、原本府核發之 113 年 10 月 25 日澎湖縣消士執字第 00005 號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爰予註銷。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澎湖縣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清冊         |     |              |                                 |                     |                            |  |
|-------------------------|-----|--------------|---------------------------------|---------------------|----------------------------|--|
| 執業執照<br>字 號             | 姓名  | 執業機構<br>名 稱  | 執業機構<br>地 址                     | 消防設備<br>人員證書<br>字 號 | 執業範圍                       | 證 照<br>有效期限                                |
| 澎湖縣消<br>師執字第<br>00001 號 | 侯○穎 | 信國勝消防<br>工程行 | 澎湖縣馬公<br>市鎖港里鎖<br>港○路○巷<br>○弄○號 | 消師證字<br>第 1928 號    | 消防安全<br>設備設計<br>監造測試<br>檢修 | 114 年 12 月<br>01 日至 120<br>年 11 月 30<br>日止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 生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1433128682 號

附 件：澎湖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主 旨：檢送「114 年度澎湖縣政府第 17 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決議公告 1 份，惠請公告張貼周知所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 114 年 10 月 22 日府授衛醫字第 1143312391 號開會通知單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惠予協助刊登縣府公報。

正 本：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副 本：匡委員勝捷、胡委員曉峯、胡委員彼得、周委員明河、歐委員再富、張委員雅玲、蔡委員秀婷、游委員麗惠、黃委員凱文、歐委員麗紫、蔡委員鈞如、桂委員祥晟、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1433128681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114 年度澎湖縣政府第 17 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決議事項。

依 據：醫療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召開「114 年度澎湖縣政府第 17 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本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 二、案內公告事項請至本府衛生局網站下載（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公佈欄／公告資訊）。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澎湖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89 年 12 月 19 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1 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17 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7 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23 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0 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3 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5 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9 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7 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11 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31 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7 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9 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5 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5 日澎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項目                  | 收費標準<br>(單位：新臺幣/元) | 核定日期        | 備註          |
|---------------------|--------------------|-------------|-------------|
| <b>一、診察費</b>        |                    |             |             |
| 門診（一般）              | 150-4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門診（兒童6歲以下）          | 180-5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門診（兒童2歲以下）          | 200-62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 200-6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營養諮詢自費門診<br>(不含掛號費) | 一般營養諮詢             | 100/次       | 114年11月5日通過 |
|                     | 其他特殊營養諮詢           | 300/次       |             |
| 精神科                 | 200-5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急診                  | 300-1,0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 500-1,0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一般病房（每日）            | 400-8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加護病房（每日）            | 700-1,5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燒傷病房（每日）            | 700-1,6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住院會診費               |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             |             |  |
|----------------------------|-------------|-------------|--|
| 院內                         | 200-5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院外（交通費另計）                  | 500-1,0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處方費                        | 60-2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b>二、藥材費</b>               |             |             |  |
| 一般用藥（每日）                   | 50-15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特殊用藥                       | 按進價加20%     | 110年5月17日修訂 |  |
| 材料費                        | 按進價加20%     | 110年5月17日修訂 |  |
| <b>三、注射技術費</b>             |             |             |  |
|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 40-8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靜脈注射                       | 60-12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動脈注射                       | 200-3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生物學製劑注射                    | 60-2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點滴注射                       | 150-25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點滴注射（2歲以下）                 | 250-35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輸血技術費                      | 800-1,2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換血技術費                      | 1,200-3,0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b>四、護理費</b>               |             |             |  |
| 門診                         | 30-6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一般病房（每日）                   | 250-8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加護病房（每日）                   | 1,200-3,0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b>五、病房費（不包括住院診察費、陪伴費）</b> |             |             |  |
| 特等單床病房（每日）                 | 1,200-4,0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單床病房（每日）                   | 600-2,5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雙床病房（每日）                   | 500-2,0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總床病房（3床以上，每日）              | 400-1,0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總床病房（5床以上，每日）              | 300-5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隔離病房（每日）                   | 病房費加7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加護病房<br>（每日，儀器使用費另加）       | 1,000-3,0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嬰兒室保育器<br>（每日，氧氣另收）        | 200-45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                         |             |             |
|---------------------|-------------------------|-------------|-------------|
| 嬰兒室                 | 150-4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嬰兒自費照護費             | 600-800                 | 103年11月7日核定 |             |
| 燒傷病房                | 病房費加6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燒傷中心                | ICU加5% 為上限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1.3小時以內             | 200-4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2.3小時以上（24小時內）      | 300-8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b>六、證明書費/每份</b>    |                         |             |             |
| 就醫證明                | 50-8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診斷證明書               | 60-15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甲種診斷書鑑定.出國診斷書       | 500-1,0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乙種<br>診斷書           | 公勞保退休.殘廢診斷書             | 120-5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呈報退休用、保險用               |             |             |
|                     |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 |             |             |
| 丙種診斷書、一般診斷書         | 60-15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傷害<br>診斷書           | 傷害、殘障鑑定證明用              | 500-1,0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訴訟用                     | 500-1,000   |             |
| 精神鑑定報告書             | 500-1,0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出生證明書               | 2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死亡證明書               | 2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b>七、膳食費/日</b>      |                         |             |             |
| 一般                  | 100-4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治療（須聘有專職營養師）        | 120-45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b>八、精神鑑定費用</b>     |                         |             |             |
| 精神鑑定費用<br>（含報告書一份）  | 上限22,000元               | 114年5月15日通過 |             |
| 性侵加害人鑑定<br>（含報告書一份） | 15,0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b>九、病歷摘要證明</b>     |                         |             |             |

|                                   |                            |              |           |
|-----------------------------------|----------------------------|--------------|-----------|
| 一般用                               | 200-5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社會保險用                             | 500-1,2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商業保險用                             | 2,000-6,0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b>十、病歷複製本費</b>                   |                            |              |           |
| 病歷資料及檢驗報告影本<br>(每頁)               | 10張以內每份200元<br>第11張起每張加收5元 | 110年5月17日修訂  | 附註11      |
| 光碟複製費(每片)                         | 2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b>十一、手術處置費</b>                   |                            |              |           |
| 下鼻甲無線射頻手術<br>軟顎無線射頻手術<br>舌根無線射頻手術 | 10,000/件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經內視鏡腰椎椎間盤切除術<br>(PELD)            | 20,000                     | 109年8月5日通過   | 不含<br>材料費 |
| 攝護腺雷射手術                           | 135,000                    | 109年8月5日通過   |           |
| 經內視鏡輸尿管雷射狹窄切<br>開術                | 72,000                     | 109年8月5日通過   |           |
| 逆行性內視鏡腎臟內手術<br>(含基本手術耗材)          | 36,000元                    | 112年1月31日通過  |           |
| <b>十二、檢查費</b>                     |                            |              |           |
| 抗麩胺酸脫羧(GAD)                       | 1,000                      | 106年5月12日核定  |           |
| PD-L1 22C3免疫組織化學染<br>色檢驗項目        | 1,380                      | 106年5月12日核定  |           |
| 羊膜穿刺費用                            | 採檢項目                       | 104年9月23日核定  |           |
|                                   | 檢驗項目                       |              |           |
| 新生兒自費篩檢                           | 600                        | 104年9月23日核定  |           |
| 肺癌Plasma EGFR基因突變<br>檢測(含T790M)   | 11,500                     | 107年4月10日核定  |           |
| GADAB:區分第一型糖尿病<br>檢驗              | 2,060                      | 108年02月23日通過 |           |
| AMH:檢驗卵巢功能                        | 1,600                      | 108年02月23日通過 |           |
| 血液酒精濃度檢測                          | 600                        | 108年10月23日通過 |           |

|                         |               |                               |              |                          |
|-------------------------|---------------|-------------------------------|--------------|--------------------------|
| 25-OH Vitamin-D檢驗       |               | 800                           | 109年8月5日通過   |                          |
| 膀胱癌NMP22蛋白檢驗            |               | 1,500                         | 109年8月5日通過   |                          |
| COVID-19篩檢              |               | 7,300                         | 109年8月5日通過   | 成本<br>7,000<br>運費<br>300 |
| 海運特定人員<br>藥物篩檢：         | 安非他命篩檢及<br>確認 | 2,500                         | 110年5月17日通過  | 運費核<br>實支付               |
|                         | 嗎啡篩檢及確認       | 2,500                         |              |                          |
|                         | 古柯鹼篩檢及<br>確認  | 2,500                         |              |                          |
|                         | 大麻篩檢及確認       | 2,500                         |              |                          |
| NorovirusAg諾羅病毒抗原快<br>篩 |               | 800                           | 112年1月31日通過  |                          |
| 高層次超音波檢查                |               | 3,000                         | 112年1月31日通過  |                          |
| 可攜帶式24小時連續血壓紀<br>錄檢查    |               | 1,000                         | 112年1月31日通過  |                          |
| 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腫瘤<br>分析系統    |               | 2,380                         | 112年11月7日通過  |                          |
| 居家睡眠檢測                  |               | 1,500-3,000                   | 112年11月7日通過  |                          |
| 髖關節超音波檢測                |               | 1,200                         | 113年4月18日通過  |                          |
| 心臟血管攝影及鈣化分析<br>(顯影)     |               | 20,000                        | 113年12月19日通過 |                          |
| 冠狀動脈鈣化分析(無顯影)           |               | 5,000                         | 113年12月19日通過 |                          |
| 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               |               | 5,000                         | 113年12月19日通過 |                          |
| 子癲前症風險評估檢查              |               | 2,500                         | 113年12月19日通過 |                          |
| <b>十三、處置費</b>           |               |                               |              |                          |
| 體外震波治療                  |               | 2,000/擊發2,000發<br>(超過以每發1元計之) | 104年9月23日核定  |                          |
| 性功能震波治療                 |               | 6,000/次                       | 108年02月23日通過 |                          |
| 葡萄糖增生注射療法               |               | 300元/次/<br>部位醫療收費             | 107年4月10日核定  |                          |

|                                   |               |                  |              |         |
|-----------------------------------|---------------|------------------|--------------|---------|
| 軟組織腫瘤消融術（含甲狀腺、乳房、肌肉、骨骼腫瘤）小於5公分技術費 |               | 10,000           | 109年8月5日通過   | 不含材料費   |
| 軟組織腫瘤消融術（含甲狀腺、乳房、肌肉、骨骼腫瘤）5公分以上技術費 |               | 20,000           | 109年8月5日通過   | 不含材料費   |
| 胸腔鏡手術前三維電腦斷層導引之肺臟細針定位術            |               | 22,000           | 109年8月5日通過   | 含技術及材料費 |
| 強脈衝光乾眼治療                          |               | 6,000（雙眼）        | 110年5月17日通過  |         |
| 進階呼吸道處置（次）                        |               | 980              | 111年8月11日通過  | 含技術及材料費 |
| 最適肌張力處置（次）                        |               | 6,000            | 111年8月11日通過  | 含技術及材料費 |
| 超音波導引神經阻斷術後止痛                     |               | 4,000            | 111年8月11日通過  | 含技術及材料費 |
| 遠紅外線治療                            |               | 100元/次<br>20分鐘/次 | 112年1月31日通過  |         |
| 非侵入高強度<br>聚焦磁刺激術                  | 復健            | 4,500            | 113年12月19日通過 |         |
|                                   | 骨盆            | 3,500            | 113年12月19日通過 |         |
| <b>十四、體檢費</b>                     |               |                  |              |         |
| 勞工體檢費                             |               | 1,000            | 104年9月23日核定  |         |
| 電腦斷層<br>192切                      | 肺部低劑量檢查       | 5,000            | 106年5月12日核定  |         |
|                                   | 冠狀動脈攝影+冠狀動脈鈣化 | 12,000           |              |         |
| <b>十五、其他</b>                      |               |                  |              |         |
| 病情諮詢費                             |               | 100-4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               | 500-4,000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           |              |              |
|--------------------|-----------|--------------|--------------|
| 個別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br>諮商 | 800/次     | 103年11月7日校訂  |              |
|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          | 0-3,500/時 | 108年02月23日通過 |              |
| 美沙冬跨區給藥轉出評估費       | 300/次     | 108年02月23日通過 | 不收<br>掛號費    |
| 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費         | 150/天     | 108年02月23日通過 | 不收<br>掛號費    |
| 3D列印電腦<br>斷層實體模型   | 鎖骨        | 22,500       | 110年01月19日通過 |
|                    | 手與手腕      | 24,000       | 110年01月19日通過 |
|                    | 上肢        | 29,250       | 110年01月19日通過 |
|                    | 腳與腳踝      | 31,200       | 110年01月19日通過 |
|                    | 骨盆        | 39,750       | 110年01月19日通過 |
|                    | 下肢        | 39,750       | 110年01月19日通過 |

附註：

- 一、本表未列之項目，請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作業原則辦理。
- 二、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
- 三、屬健保給付項目，因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具健保身分但不符健保給付條件、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但對象不具健保身分者）：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逕予收費。
- 四、依醫療法第十七條規定，公立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
- 五、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
- 六、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
- 七、衛、藥材費用如非為健保給付品項則按進價加 20%。
- 八、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 九、65 歲以上老人就醫，請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
- 十、依據醫療法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違反本規定者將依同法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十一、本表所列收費範圍，各醫療機構得視病患經濟情況予以酌減。
- 十二、經以掛號方式求診後，並調閱病歷影本時，收取掛號費；非經掛號方式，並調閱病歷影本，因該費用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 十三、廢除醫療機構掛號費收費標準，改採調整掛號費需函報衛生局備查。



農 漁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漁字第 1143511227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府修正「澎湖內灣海域為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活動區域」及「本縣湖西鄉沙港土地公前半封閉式海域為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活動區域」公告一份，請惠予協助宣導週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113 年 10 月 14 日審澎縣二字第 1130003020 號函辦理。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區漁會

副 本：農業部漁業署、澎湖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張貼公告）、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漁字第 11435112272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修正「澎湖內灣海域為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活動區域」，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 據：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

公告事項：

一、為便於本縣舢舨及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業者從事相關活動，特訂定本活動區域之範圍。

二、活動區域以下列經緯度位置與海岸線所圍成之範圍（如附圖），其座標如活動區域以下列經緯度位置與海岸線所圍成之範圍（如附圖），其座標如：

A 23°38'26.2"N 119°32'25.8"E

B 23°39'25.3"N 119°33'14.3"E

C 23°37'30.0"N 119°36'16.0"E

D 23°37'12.0"N 119°36'20.0"E

E 23°36'37.0"N 119°36'35.0"E

F 23°36'19.0"N 119°36'45.0"E

G 23°33'14.0"N 119°32'52.0"E

H 23°34'02.0"N 119°31'04.0"E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內灣海域為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活動區域



##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漁字第 11435112273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修正「本縣湖西鄉沙港土地公前半封閉式海域為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活動區域」。

依 據：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

公告事項：

- 一、為便於本縣舢舨及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業者從事相關活動，特訂定本活動區域之範圍。
- 二、活動區域以下列經緯度位置與海岸線所圍成之範圍（如附圖），其座標如活動區域以下列經緯度位置與海岸線所圍成之範圍（如附圖），其座標如：  
A 23°36'24"N 119°37'48"E  
B 23°36'29"N 119°39'02"E

縣 長 陳 光 復

本縣湖西鄉沙港土地公前半封閉式海域為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活動區域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牧字第 11435115971 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豬隻飼養場全面禁止廚餘」公告乙份，請公告周知並依據公告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及飼料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家堡畜牧場、永畜畜牧場、向榮畜牧場、陳文瑞君、溫如意君

副本：農業部、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縣長 陳 光 復 公假

民政處長 許 啟 川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牧字第 11435115972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本縣「豬隻飼養場全面禁止搬運廚餘，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
- 二、飼料管理法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為因應國際非洲豬瘟疫情嚴峻，阻絕非洲豬瘟藉由廚餘傳播之風險，及強化養豬產業結構，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
- 二、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縣轄內豬隻飼養場。
- 三、前述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3 條、飼料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予以處分。

縣 長 陳 光 復 公假

民政處長 許 啟 川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主管局長決行

## 附 錄



###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份)

114 年 12 月 1 日

縣長陳光復出席家庭教育中心「114 年度績優志工表揚大會」，表彰 10 位績優志工、頒發志工聘書，肯定每位夥伴的付出與努力，協助民眾在面對家庭、婚姻、親職、教養及兩性關係等問題時，能獲得關懷、陪伴與引導，走出低潮、重建信心。

114 年 12 月 2 日

澎湖鄉親下午在湖西鄉長陳振中、議員及代表的陪同下前往縣府陳情，關切近日湖西紅羅垃圾掩埋場發生火警，造成濃煙與臭味外逸，影響居民生活與安全。縣長陳光復親自出面接下陳情書，對鄉親深受影響深表歉意，並強調縣府責無旁貸，會全力改善垃圾處理與場域管理問題，同時加速焚化爐興建，讓鄉親能安心生活。

114 年 12 月 3 日

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縣府假西衛農漁民活動中心舉辦「與天使有約」活動，縣長陳光復親自出席與天使們同歡，並表揚多位在助人、學習、運動與服務領域表現優異的天使學員，現場溫馨感人。陳光復也宣布，明年年中將再加辦一場「與天使有約」活動，邀請所有天使們再次相聚，共度幸福時光。

114 年 12 月 5 日

澎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舉行會員暨聯誼餐敘，縣長陳光復應邀出席，向長期堅守第一線、守護鄉親健康的全體護理人員表達最誠摯的感謝與敬意，並加碼致贈紅包為「天使團隊」打氣，感謝大家以專業與熱忱守護澎湖這塊土地，讓鄉親在生病與脆弱時都能安心接受照護。

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卡度教會偕同旅居澎湖的原住民族人，蒞臨縣府傳唱福音，眾人身著色彩繽紛的原住民族傳統服飾，以渾厚動人的歌聲傳遞平安

與祝福，現場洋溢溫暖感動的氛圍。縣長陳光復熱情迎接眾人到訪，感謝大家將信仰的愛與關懷帶到澎湖。

114 年 12 月 6 日

「活力社區 幸福菊島」—澎湖縣 114 年社區再造 × 大旗艦 × 聯合社區計畫「三力合一 創意無限」成果展盛大登場，活動集結全縣 36 個社區、近 400 位社區夥伴共襄盛舉，透過靜態成果展示、動態表演與各社區特色美食饗宴，展現各社區三年多來深耕社區福利化的亮眼成果，現場氣氛熱鬧溫馨。縣長陳光復表示，縣府長期致力推動社區福利化，透過社區再造培力中心，結合澎湖科技大學教授群的專業輔導，協助各社區推動大旗艦及聯合社區計畫，不僅希望串聯社區資源、展現澎湖社區多元風貌，更期待強化彼此之間的向心力，讓社區成為居民安心生活、幸福安養的堅實後盾。

「114 年澎湖縣菊島盃羽球錦標賽」熱鬧開打，來自縣內、外共 22 支隊伍、超過 150 名羽球好手齊聚一堂，以球會友、切磋球技，不僅展現選手精湛球技，也為澎湖冬季運動賽事揭開熱鬧序幕。

縣長陳光復出席「親子泡泡好農市集」，與大小朋友一起玩泡泡、逛市集，用實際行動支持在地農友，也肯定農民辛勤付出的成果。

114 年 12 月 9 日

縣長陳光復與議長陳毓仁共同代表鄉親，致贈 1,900 件防寒外套慰勉警察、消防人員及協勤民力夥伴，感謝大家長期堅守崗位、無私付出。府會期盼藉由這批外套在冬季強勁的東北季風中提供暖意，讓執勤更加順遂。

114 年 12 月 11 日

縣府舉行「114 年菊寶村里資收站績優表揚活動」，由縣長陳光復親自頒獎，表揚 7 個績優站點及 1 個最佳進步站點，肯定村里環保夥伴在資源回收推動與海洋永續上的貢獻。

114 年 12 月 12 日

縣府舉辦「114 年度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村(里)幹事表揚暨聯誼餐敘」，縣長陳光復親自頒獎，肯定 14 位特優村里長及 9 位績優村里幹事的卓越貢獻。他感謝所有基層伙伴長期犧牲奉獻、熱心服務，是維繫地方運作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縣長陳光復前往 1999 縣民服務專線中心，向全體話務人員表達深切關懷與肯定，並致贈慰勞金，感謝他們全年無休站在第一線，為縣民提供即時且貼

心的服務。

114 年 12 月 13 日

澎湖縣冬季特色活動「2025 澎湖大行軍」第二梯次，在縣長陳光復鳴笛聲中正式展開。活動吸引大批參與者，與百位國軍弟兄一同自西嶼端浩浩蕩蕩出發，逆風徒步橫越長達 2.5 公里的跨海大橋，展現出不屈不撓、勇往直前的「三點水精神」。

114 年 12 月 14 日

澎湖家扶中心舉辦「歲末送暖親子園遊會」，現場集結義賣、美食、闖關遊戲及教育宣導等超過 120 個攤位，吸引約 300 戶受助家庭熱情參與，一早便湧入大批親子同樂、逛市集。縣長陳光復也特別到場支持公益活動，與民眾一同參與，並感謝家扶中心長期投入公益服務，攜手志工夥伴為孩子點亮溫暖幸福的未來。

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攜手東衛天后宮及在地團隊，共同打造沉浸式體驗活動「光影逃脫，快閃市集」，透過光影、故事與互動體驗，帶領民眾走進東衛社區的歷史時空，感受文化與創意交織的嶄新魅力。

114 年 12 月 15 日

歷時 6 年多，外垵慈航寺重建完成並舉行落成典禮，縣長陳光復親自出席剪綵儀式，向廟方表達祝賀，並祈願在觀世音菩薩的慈悲庇佑下，漁民出海捕魚滿載而歸、村莊平安幸福、地方發展興盛。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分局長蘇金雀即將榮調，縣長陳光復頒贈榮譽縣民證，感謝蘇分局長在澎服務期間，積極推動國稅業務及各項便民措施，提升稅捐稽徵服務品質，為地方稅務服務注入新動能。

114 年 12 月 17 日

縣府 114 年度主管共識營首次移師外縣市舉辦，16 日至 18 日以「協作領航，共築韌性，永續未來」為核心主軸，進行為期三天的議題研討，透過課程學習、實地參訪與跨域交流，深化主管行政領導職能與整體治理視野。縣長陳光復勉勵所有主管，應將所學轉化為具體政策行動，攜手推動澎湖邁向永續、韌性、宜居的未來。

114 年 12 月 18 日

縣長陳光復率縣府團隊拜會台中市政府，由市長盧秀燕親自接待，雙方就智慧城市、數位治理進行交流。台中市政府並安排簡報，分享推動智慧科技運用的成果與經驗，現場互動熱絡，展現離島與都會城市交流學習的正向能量。

114 年 12 月 19 日

湖西鄉立圖書館興建工程開工動土，縣長陳光復親自出席，與鄉親共同祈福工程順利，並見證湖西鄉文化建設邁向嶄新里程碑。陳光復表示，圖書館不只是閱讀書籍的場所，更是推動終身學習、促進世代交流與凝聚社區情感的重要公共空間。隨著社會快速變遷與資訊科技發展，圖書館的角色已從單純借閱功能，轉化為多元學習、文化推廣與社區交流的核心據點。縣府長期重視教育與文化扎根，持續投入資源改善各鄉市公共設施，期盼透過完善的閱讀環境，培養民眾良好閱讀習慣，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集愛工坊、魔豆手工工房及應許之地的天使們，在師長陪同下，到縣府前廣場報佳音。孩子們以嘹亮純真的歌聲與充滿活力的舞蹈，為現場注入滿滿溫暖與歡樂氣氛，也向縣府同仁與民眾傳遞聖誕祝福與平安。

澎湖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企業服務志工 114 年-115 年度會長交接暨新任幹部就職，由縣長陳光復主持監交。卸任會長蔡惠如將象徵責任與傳承的彩帶披掛在新任會長陳家茂肩上，並完成印信交接，象徵會務順利交棒。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校長翁進坪拜會縣長陳光復，雙方就離島護理人才培育、學生職涯發展及返鄉服務等議題進行交流，期盼透過產官學合作，持續為澎湖厚植在地醫療照護能量。

114 年 12 月 22 日

縣府召開第 1010 次縣務會議，由縣長陳光復親自主持，會中頒獎表揚在長照服務、社區治安、醫療照護、環境永續、公共工程、文化推廣、志願服務、攔阻詐騙及交通安全等多項領域表現優異單位與個人，肯定其長期投入公共事務、共同提升縣政服務品質的卓越貢獻。陳光復表示，縣政推動的每一項成果，都是公私協力、跨域合作的結晶，感謝所有獲獎單位與人員在各自崗位上堅守初心、全力以赴，不僅展現專業與熱忱，更讓縣民實際感受到安全、照顧與幸福。他也期勉各單位持續精進，攜手打造更宜居、永續的幸福澎湖。

天主教惠民啟智中心舉行「重建工程動土祈福典禮」，縣長陳光復親臨會場，與各界貴賓共同執鎚，祈願重建工程順利圓滿，共同築起溫暖的身障友善家園。

114 年 12 月 23 日

東森集團旗下「自然美 Regal Spa 澎湖店」開幕，縣長陳光復親臨現場剪綵，見證東森自然美正式插旗離島，為澎湖美業與服務產業注入新動能。

縣長陳光復迎來就職三週年，舉行記者會，向鄉親報告三年來的施政成果。他表示，縣府團隊秉持務實治理精神，從醫療照護、育兒支持、教育環境、觀光文化、交通建設到永續治理等多元面向，一步一腳印推動各項政策，以具體行動回應離島實際需求，讓改變真實發生在鄉親的日常生活中，並持續以「全齡關懷、世代共好」為施政核心，穩健推動澎湖向前，打造讓鄉親安心生活、專心打拚的島嶼家園。

114 年 12 月 25 日

內政部結合澎湖天后宮在廟埕辦理「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宣講活動，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季連成、國土管理署長吳欣修擔任主講。縣長陳光復到場關心，呼籲民眾平時就應做好防災準備，培養自救、互救能力，面對各類危機時，才能冷靜應變、正確避難。

114 年 12 月 26 日

善心人士胡志郎先生、胡艷秋女士、黃小睿及其家屬，慷慨捐贈 1 部服務專車，以及高雄陳道有先生、黃梅貴女士捐贈 2 部機車，提供縣府教育處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使用，協助提升外出校園服務，為學生帶來更即時、更貼近需求的專業支持。

縣長陳光復會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田徑績優選手林昱堂、趙崑祥及陳睿妤，肯定三位選手在賽場上全力衝刺、奮力一躍的精彩表現，為澎湖爭光，並期勉三位年輕新秀持續精進，在田徑場上發光發熱，寫下更多佳績。

114 年 12 月 27 日

縣長陳光復出席私立馬幼幼兒園聖誕表演活動，與全園師生及家長共享溫馨歡樂的節慶時光。陳光復表示，聖誕節象徵愛、希望與和平，期盼孩子們在成長過程中用心感受這份美好，也祝福大家平安喜樂。

114 年 12 月 30 日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張勝璋榮調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後勤處副處長，縣長陳光復特頒發榮譽縣民證，表彰張指揮官三年來深耕澎湖、全力推動後備事務，對地方動員、災害防救及軍民關係促進貢獻卓著。

114 年 12 月 31 日

縣長陳光復前往台北，經與立法委員王定宇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協調後，終於確認澎湖縣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 9,790 元確定於 115 年度持續實施。

縣府舉辦「好事發生，『馬』上精采」跨年晚會，邀請多組在地表演團體輪番登臺演出，陪伴鄉親度過 2025 年最後一夜。晚會現場氣氛熱烈，接近倒數時刻，人潮齊聚廣場，在歡呼聲中一同迎接嶄新的一年。

澎湖縣政府公報

115 年第 1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 本 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